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 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

承包方： 汉中全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 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修缮加固改造长坝管护站项目

工程地点： 勉县茶店镇长坝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 工程清单内容。

不包括的工程范围： 工程清单内容之外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 20 天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本工程每个阶段工程结束后，先由承包人自验，再报发包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捌万元整 （小写）¥： 180000.00 元 最终工程结算价依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，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果为依据结算。

六、项目承包人

承包人： 汉中全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七、甲方义务

1、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，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
- 2、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。
- 3、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。
- 4、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。
- 5、保证道路畅通，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，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。
- 2、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。
- 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，临设、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。
- 4、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6、施工、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，甲方再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十、结算及付款方式、

(1)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，转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汉中全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勉县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26-630701040011075

(2)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%做为工程预付款，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的 40%，项目决算审计后经主管部门会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20%。

十一、工程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- 1、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。

2、不可抗力。

3、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4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, 工期顺延。

5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,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十三、工程质保和维修

1、**质保期:**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无偿维修。

2、**质保责任:**发生质量问题时,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。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, 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, 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, 如出现争议, 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日期

合同生效日期: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

合同终止日期: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

十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方执一份, 乙方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签章):

乙方 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2025年8月15日

2025年8月15日